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滁宣字 [2011] 36 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市社科联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不断提高社科工作的组织水平，现将《滁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参照执行。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2011年6月20日

滁州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调动市属社科类学会会员、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参与社科理论研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强化社科联桥梁纽带、咨询服务功能，为我市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与决策参考，市委宣传部社科联自今年起每两年向市属社科类学会、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单位发布课题一次。为加强课题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课题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滁州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为研究对象，制订课题指南，开展课题研究；课题成果力求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同时还具有较鲜明的滁州地方特色。

二、课题承担对象

课题面向市委宣传部社科联所属团体会员、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及市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和专业水平，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课题选题与立项

申报课题根据每两年发布一次的《滁州市社会科学立项研究课题指南》确定的课题范围自拟题目。课题评审

立项分为初审、专家评审和滁州市委宣传部审批三个步骤。初审主要由市委宣传部社科联对课题基本内容及申报表填写规范等进行检查，经初审合格的申报表提交由专家组成的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主要从课题设计、学术价值、实践意义等方面对申报内容进行全面审读，并参考课题负责人前期研究成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过半数的课题由评委会报市委宣传部审定立项。课题一经立项，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课题研究方向不得随意调整。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分管社科联工作的领导及从市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聘请专家组成，评委总数为 5-7 人。市委宣传部分管社科联工作的领导为主任。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将成为市级研究课题，下达立项课题通知书。

四、课题完成形式与要求

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向市委宣传部社科联提供课题进展情况信息 2 次（论文框架拟出及初稿形成后）；课题研究的形式可以是著作、论文、调研报告或影像资料等，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为最终研究成果形式。课题完成形式可以是出版、发表或供市（县、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参考。完成周期为一年。

五、课题成果验收、结项和应用

1、课题成果验收。为科学地评估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一般须进行专家鉴定，鉴定由市委宣传部社科联直接组织。鉴定专家一般应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思想

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年度课题的鉴定专家应不少于2名。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鉴定专家。

2、课题结项。办理成果结项申请须向市委宣传部社科联提交如下材料：

(1) 结项申请表。

(2) 发表成果原件或未发表成果打印稿（一式三份，A4幅面）。

(3) 课题成果纸质文稿、电子稿。通过评审鉴定的课题成果，颁发《滁州市社会科学立项研究课题结项证书》。

(4) 鉴定合格的最终研究成果，课题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4000字的简本（纸质文稿1份、电子文档1份）送市委宣传部社科联。

3、成果应用。市委宣传部社科联建立成果呈报摘要制度，根据需要将对我市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中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成果摘要呈报有关领导，印发相关部门参考。同时对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情况及时向课题负责人反馈。《滁州日报》理论版、“滁州在线”网站等报纸和网络传媒宣传研究成果。汇编《滁州市XX年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选》。

六、课题研究资助与奖励

课题资助经费于课题结项后支付，主要用于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咨询费、计算机使用费、印刷费、课题组成员的稿酬及劳务费。通过专家鉴定的优秀重点课题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的课题资助额度为4000元，在省、市一级的刊物上发

表的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为 2000 元。

七、课题申报与完成时间

立项研究课题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申报，一个月结束。申报时必须根据课题指南填写课题申报表，并以课题承担对象组织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立项课题形成成果后及时报送课题管理办公室，截止时间为一年。个别重大课题经课题管理办公室同意可适当延期。如当年课题不能如期完成，新的一年课题将不再接受申报。课题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社科联，地址：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新区东七楼，邮编：239000，电话：3802717，邮箱 czskL2010@126.com，联系人：王瑞雪。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起试行，由市委宣传部社科联负责解释。